

墮胎在美國是否合法？

陳清清

美國最近以來，贊成墮胎合法化與反對者議論紛紛。

美國各州有關墮胎的法令大半規定：如果懷孕會影響母親的生命時，才准許打胎。但在最近三年來，有十三州已放寬此限制。今年三月，墮胎在夏威夷州已合法，其他許多州，也都正在討論制定新法，或修改憲法。

有十分之四的人，認為打胎是婦女與醫生的私事，與法無關。

事實上，不論制定新法與否，墮胎在美國已是非常普遍的事。據估計，每年有一百萬件非法打胎。美國人民對打胎的觀念，也在急速的改變中。據一九六七年的蓋洛普民意測驗，有二一％的人認為打胎應合法化；一九六九年

雖然許多州的法令規定：一、影響母體生命、精神或肉體健康，二、可能生產精神或肉體不健全的嬰兒，三、因強姦或亂倫導致懷孕者始准墮胎，其他的墮胎，皆屬非法。

在美國，有許多私人組成的社會服務團體，義務為人家介紹醫生打胎，或安排至墨西哥、倫敦或日本打胎。有些醫生給人打胎，是為了賺錢，但有些醫德醫術都可敬的醫生，是真的同情受困擾的婦女，願給予幫助，以免她們到無照醫生、藥房或助產士等沒有受過專門訓練的人處去打胎，減少危險的發生。

如在加州就有一個受過正式婦產科訓練的年青醫生，在鬧街上其診所窗子裏，公然掛着「社會服務中心、婦女墮胎診所」的牌子，他與助手每天施行約二十件墮胎。開業初他曾被拘禁，但馬上又被釋放；家人所需，打胎是無法阻止的事。

據美國贊成打胎合法化的人士認為：現在我們既然信導節育，打胎也只是節育方法的一種。以往反對打胎的主力是天主教，教義認為打胎等於謀殺。但基督教及猶太教認為：胎兒要到離開母體能獨立生存時，始獲得靈魂，這是二十四星期左右。因此在這時期前終止懷孕，並不是謀殺。許多天主教徒也贊同此說，打胎的婦女中，有許多是天主教徒。

美國各州現行的墮胎法，大多制定於十八世紀。當時，手術的死亡率很高。制定法律的目的，主要是在保護母親，避免任意打胎而犧牲生命。但今日醫藥的進步，如在懷孕十二個星期內，由合格的醫師打胎，手術簡單而無危險。因生產而死亡的婦女，較打胎而死亡者多得多。又讓孕婦去非法求助於沒有訓練的人，不如讓她們公然到有把握的開業醫生或醫院較為安全，也可減輕婦女的罪惡感與精神痛苦。

美國反對打胎合法化的人士認為，若打胎可合法化，將鼓勵青年人的婚外性生活，敗壞道德與社會秩序。事實證明，在墮胎已成合法的州裏，除合格醫生、醫院外，仍有許多不合格的人在行打胎。可見即使打胎成為合法，還是不能杜絕無訓練的人在暗地裏給人打胎的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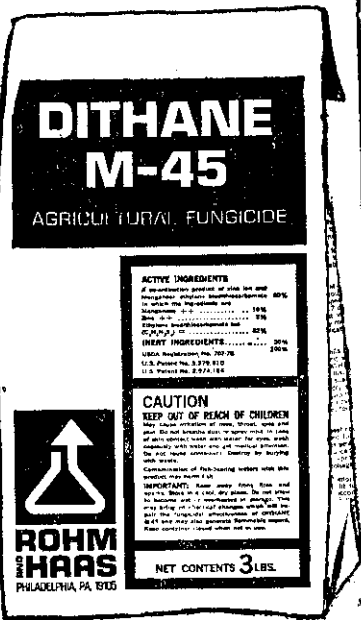
不論孰是孰非，紐約州已在今年四月間通過新墮胎法，並於七月開始生效。此法通過至施行，當地的醫院、醫師及行政人員等，只有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從事準備工作，他們不只要增添病床，並需徵集一羣有資格並願意施行墮胎的醫生及助理人員。經過煩雜的準備過程，七月開始施行時，一切居然進展的十分順利。

在法令生效的第一天（七月一日），施行了兩百件打胎。據預計，紐約市一年內將有五萬至七萬五千個婦女要求打胎。至於其他州的人來此要求打胎的，恐怕也將不少。為了減輕醫院的負擔，市衛生局主張簡單的手術可由開業醫師在診所中施行。但有些醫生認為，應該都在規定的醫院內施行，至少在最初的一段時間應該如此，以免有疏忽發生差錯。因為美國全國都正在注目着紐約的這個新法。假如如此法實施順利，恐怕在兩年內，各州都將修改法令。如此法發生了什麼差錯，那麼這個運動恐怕又將停滯一段長時間。

ROHM AND HAAS
PHILADELPHIA
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5 USA

羅門哈斯 農葯 大生*四十五

(DITHANE* M-45)



三磅紙袋原裝進口

■現貨供應■

民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縣大肚鄉中和村中山路10~6號

電話：烏日局一〇六號

台灣總代理：

青象貿易有限公司

台北市漢口街壹段144號711室

電話：三三六一七七

◎說明書函索即寄

*美國賓州費城羅門哈斯公司
登記商標